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不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

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结合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绩效薪酬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工作业绩、职责履行等情况进行核定。年度薪酬发放总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认。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绩效薪酬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工作业绩、职责履行等情况进行核定。年度薪酬发放总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认。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

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